

收文編號：1080002992

議案編號：1080311071004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924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鐵道局決議(七)「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8790009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歲出部分鐵道局及所屬決議(七)，第 3 目「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」編列 3 億 1,471 萬 2 千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編列之通盤檢討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7 項決議(七)(第四冊 1258 頁至 1259 頁)：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「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」編列 3 億 1,471 萬 2 千元，經查，各公共建設計畫自 108 年度起不再支應「工務行政費」，但該計畫預算仍依含「工務行政費」之計畫核定數編列，似有預留支用彈性之虞，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，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通盤檢討之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路政司、秘書室(公關)、會計處、交通部鐵道局(均含附件)

壹、通過決議第七項

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「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」編列 3 億 1,471 萬 2 千元，經查，各公共建設計畫自 108 年度起不再支應「工務行政費」，但該計畫預算仍依含「工務行政費」之計畫核定數編列，似有預留支用彈性之虞，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，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通盤檢討之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查 108 年度鐵道局由公共建設計畫項下之「工務行政費」及「工程管理費」回歸編列之「基本維持費」，係分屬於「一般行政」、「鐵道業務」及「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」等三大工作計畫，合計編列 17.08 億元，已較 107 年度編列之 18.94 億元撙節近 10%，計 1.86 億元，考量鐵道局業務範疇遍及全臺，108 年度所編預算實屬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必要經費。
- 二、另配合組織法由高鐵局及鐵工局整併為鐵道局，自 108 年度起，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之「工務行政費」均不可再自行編列，如有相關之保留款項亦不可再行支用。

三、有關部分公共建設計畫雖未編列「工務行政費」，然仍依含「工務行政費」之計畫核定數編列預算，似有預留支用彈性之虞一節，鐵道局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，均經行政院核定，惟計畫辦理過程中，常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有修正計畫總經費之需求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5點：「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…，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」之規定，鐵道局依計畫執行情形，衡酌就工務行政費或其他工程款之節餘款額度，於報准主管機關後，調整支應其他不足之工程項目，期能如質如期完成相關公共建設計畫，並於計畫完成無待辦事項後，辦理經費節餘款之繳庫事宜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